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兰州垺瑜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 兰州垺瑜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永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标人为：兰州垺瑜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、麻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,4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垺瑜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麻醉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1人,营业收入为37,3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,4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023008JH620121008